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5日，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及下期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，持有公司股份7,381,4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.1248%）的股东兼董事王光明先生，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不超过180万股的公司股份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，收到王光明先生的书面告知函，截至2019年4月17日，王光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公司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（一）王光明先生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兼董事王光明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王光明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王光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变动前		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	合计持有股份数量	7,381,400	4.1248%	7,381,400	4.1248%

王光明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1,845,350	1.0312%	1,845,350	1.031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5,536,050	3.0936%	5,536,050	3.0936%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王光明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

2、王光明先生的减持情况，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王光明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3月15日，实施首次回购。王光明先生在减持计划时间内暂未减持的行为，系根据其资金需求、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等而自行作出的判断，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无关联关系。

4、王光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5、王光明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在减持数量过半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通知公司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王光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